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四屆第五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時間：13:30-14:35

地點：總公司 103&109 會議室

主席：吳鴻淵

會議記錄：許修鴻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資方代表：吳資深經理鴻淵、周經理志鴻、葉副理雲鈞、許專案主任修鴻

勞方代表：高理事長維龍、林理事軒光(請假)、劉委員育鑫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執行進度報告。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截至本(112)年度 11 月底，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達 97.2%。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本次無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截至本(112)年度 11 月底，共計訪談 30 名同仁，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問項，其滿意度皆有 80% 以上。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表 1-全台門市巡檢概況

	北區	桃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門市數量	97	72	73	74	19
巡檢間數					
截至2023Q3 安委會前完成 家數	16	7	14	8	3
2023Q4	0	0	0	4	0
剩餘店數	81	65	59	62	16
完成率	16.5%	9.7%	19.2%	16.2%	15.8%
整體完成率	15.52%				

本次巡檢共計 4 間門市，缺失狀況如下：

- (1) 配電設備前方堆放雜物。
- (2) 配電盤無箱門或中隔板。
- (3) 配電箱未使用時未關閉。
- (4) 滅火器送回更新未返門市。
- (5) 工作通道未保留 1 公尺以上之通行寬度。
- (6) 緊急逃生出口標示與逃生動線宜重新評估。
- (7) 招牌燈或潮濕場所之迴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 (8) 緊急避難設施(消防栓、滅火器、緊急逃生出口等)堆放雜物。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本(112)年度 9 至 11 月災害案件共計 13 件，其中 9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1 件疑似微個人健康因素；另有 3 件為職安法之職業災害，包含 2 件衝撞及 1 件不法侵害。惟皆未達職安法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討論事項。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職災及職安問題相關建議事由。（林委員軒光提案）

提案說明：

- 一、有鑑於政府災保法上路，顯示政府更重視企業相關職安問題。近日又發生多起職安及職災事件，當發生職災或職安事件時，公司能迅速提供什麼協助？或能夠協助當事人申請政府的相關補助？或在發生職災事故有人傷亡時，可以迅速提供家屬各項相關資訊，我想這是目前公司還可以努力的方向，因為發生職災事件，當事人或家屬是最無助的。
- 二、另外近期公司仍有發生職安及職場霸凌事件，顯現職安宣導及佈達仍有不足及進步空間，建議是否在部主管會議及店長會議再加強宣導，建立事件處理 SOP，讓一線主管可以依循，並即時呈報相關主管。
- 三、建立職安及職災相關事件處理 SOP，讓當事人可以儘速獲得相關資訊與協助。

職安室說明：職安室將於近期規劃本公司之職災通報相關 SOP 予以全體同仁知悉；至於有關職業災害之假別、補償申請等事宜，將視個案而定，故有需求之同仁，可逕洽個區各區人事窗口或直屬主管。

決議：依職安室說明辦理。

議題二、有關爾來發生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建議案。（高理事長維龍提案）

提案說明：

依據勞動部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預防措施，其內容應包含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通報處理：若為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應落實保密，於調查時應有勞工代表參與。調查時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享有獨立且公正調查的機會，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最遲不宜超過一個月，避免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受到不利之處遇。
- 三、請公司遵循相關指引及規定落實執行，並應事先讓工會知悉並指派勞工代表列席調查會議。
- 四、本席建議公司應啟動或重啟近來發生案件之調查會議，避免讓公司制定的「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流於形式，及勞工代表淪為橡皮圖章之虞！

職安室說明：本室為求慎重，於接獲提案後，立即洽詢立法機關相關規範，經回復目前有關不法侵害會議之代表尚無明定應由工會推派之，故暫時維持目前現行制度，倘

若未來法規修正，將予以跟進或調整。

決議：依職安室說明辦理。

五、臨時動議

動議一、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改選（職安室提案）

提案說明：本次委員會為第四屆最後一次會議，依法另規範，每兩年需改選委員一次，請討論下屆委員會成員。

職安室說明：資方代表除職安室兩位委員外，有關後勤委員名單將請後勤單位協理指派出席；另有關工會部分，敬請高理事長協助提供下屆委員名單。

決議：依職安室說明辦理，亦請工會於確定代表後用通訊軟體告知職安室，並由職安室製備下屆委員名冊後，與會議記錄一併檢送予以各委員知悉。

六、散會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4	7	4	1
雇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林政勳									
主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董事長	姓名：林政勳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勞工人數		男 1,127 人，女 563 人，未滿十八歲 0 人。(計 1,690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1,320 人，女 40 人，未滿十八歲 0 人。(計 1,360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擔任工作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v)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任委員		吳鴻淵		法務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許修鴻		職安管理師									
委員		黃秉立		人資部經理									
委員		周志鴻		工務部經理									
委員		高維龍		理事長				v					
委員		林軒光		理事				v					
委員		陳冠良		理事				v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112年第四屆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會議地點：總公司103&109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資深經理鴻淵

四、出席人員：

代表	姓名	職稱	簽名
資方	吳鴻淵	資深經理	吳鴻淵
資方	周志鴻	經理	周志鴻
資方	葉雲鈞	副理	葉雲鈞
資方	許修鴻	專案主任	許修鴻
勞方	高維龍	理事長	高維龍
勞方	林軒光	理事	林軒光
勞方	劉育鑫	委員	劉育鑫
列席人員：			